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修改《公司章程》條款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總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倘閣下不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其上打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修改《公司章程》條款	3
臨時股東大會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4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總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董事：

湯業國先生
周小天先生
于淑璿女士
林瀾先生
劉春新女士
張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聖平先生
路清先生
張睿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3104-06室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條款及 二零一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條款的特別決議案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條款的議案

因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建議本公司在經營範圍中增加「廢舊家電產品回收拆解」，並修訂《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

因此，《公司章程》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製造電冰箱等家用電器，產品內、外銷售和提供售後服務，運輸自營產品。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將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製造電冰箱等家用電器，產品內、外銷售和提供售後服務，運輸自營產品；廢舊家電產品回收拆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建議修訂的影響：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使本公司滿足業務發展需要。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特別決議案以讓本公司股東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一份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27，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者合並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大會主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湯業國
主席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總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刪除下述公司章程原第2.2條：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開發、製造電冰箱等家用電器，產品內、外銷售和提供售後服務，運輸自營產品。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並以下文取代：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開發、製造電冰箱等家用電器，產品內、外銷售和提供售後服務，運輸自營產品；廢舊家電產品回收拆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劉春新女士及張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及張睿佳先生。

附註：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隨附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授權代表，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el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6)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李淋
- (7)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